

重要提示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根據供股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各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有關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上述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未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任何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 _____ #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餘額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於釐定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認購金額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 僅供識別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計算之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獲過戶處收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過戶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所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除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根據供股為其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於認購所配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前，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本公司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該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地方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以公告形式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過戶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過戶處(於其上述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